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梁金刚先生、张洪文先生、肖忠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0,287.43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3	7,096.7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5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21.48
	合计	68,492.87	68,492.87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上述投资品种不得为非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手续。

投资品种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人对金奥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将"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0,287.43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	7,096.70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21.48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8,492.87	68,492.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1,343.67	4.19%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0,287.43	9,677.31	94.07%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	7,096.70	312.06	4.4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14,129.58	100.00%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21.48	4,921.48	100.00%
合计	68,492.87	68,492.87	30,384.10	

注:投资进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经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扣除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公司根据民爆行业推广无人化产线和"智改数转网联"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和规划,结合目前技术发展现状、市场需求、新技术研发等因素,秉持审慎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民爆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基础性行业,肩负着不可替代的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使命,民爆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基础能源生产、矿山开采、煤炭、冶金、基础建设和国防施工等重要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时间节点保持一致,明确了民爆行业到2027年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主要从减少危险岗位操作人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角度考虑,结合目前技术发展现状,在《"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到2027年底,民爆产品无人化生产线广泛推广应用,高危险性生产工房现场实现无固定岗位操作人员。

为充分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民爆行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步伐,2025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民爆行业落实〈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实施方案》,进一步指出民爆行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基础仍相对薄弱,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不足,企业之间数字化转型差异较大、转型解决方案不多,数字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工程化推广缺乏体系化推进等问题,亟需加快推动行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快数字技术赋能,提升行业数字化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

本项目以国家政策为导向,积极推进智慧民爆服务平台建设,通过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助力民爆企业安全水平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提升,符合国家对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的政策指导方向。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行业信息化服务能力,加强公司数据中心建设、实现业务数字化升级,是公司顺应国家信息化发展趋势、推动现有业务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更高层次发展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针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公司进行了充分、谨慎的详细论述和分析,虽然当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通过对目前宏观政策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分析,该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出现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国家鼓励民用爆破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未发生变化

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明确了民爆行业到2027年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提出4项措施,主要包括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以及加快老旧设备和生产线更新改造。通过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加快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立,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体系化、标准化、场景化推进民爆行业数字化转型。

2025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民爆行业落实〈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实施方案》,明确未来5年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化方向,推进探索智能制造先进技术行业典型场景应用,加快推进民爆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行业数字基础设施及赋能技术标准包括智能装备、工业软件、工业网络、赋能技术等4个部分,构建民爆行业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态体系,为关键场景应用技术标准包括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提供赋能支撑。

2、公司技术储备雄厚,研发实力强劲

公司凭借30年来专业从事民爆行业科研和应用的技术积累,以及国内外生产线设计和建设项目的丰富经验,成功培育了理论基础扎实、研发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团队,团队熟悉民爆和爆破行业的机械、电气设计、信息技术、智能控制等专业知识并具有丰富的现场经验,确保公司能够出色完成研发、售后服务的工作全流程。

上述专业的团队及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相关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系统和"电子雷管生产执行系统"已有5个应用案例成功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点场景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名单》,并获得了"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管控平台生产管理系统V1.0""民爆AI行为识别系统V1.0""生产仓储物料追踪信息采集系统V1.0"等8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将响应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等深化推进该项目,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助力民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智能化管控水平的提升,在市场环境和技术环境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确保募投项目在调整后的时间计划内有序推进,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全自动冷切铁盒开箱机

证书号:第8605671号

专利号:ZL202311390386.7

专利权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10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117401266B

授权公告日:2025年12月26日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发明涉及切割设备技术领域,涉及一种全自动冷切铁盒开箱机,目的在于实现自动化代替人工,冷切割采用全伺服控制保证冷切速度和冷切深度,在源头上排除风险,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安全性。解决现有铁盒开箱方式主要为人工上料,生产过程中未实现人机隔离;人工操作,切割过程中切割速度和切割深度无法保持一致性,存在安全风险、劳动强度大等问题。

本发明提供的全自动冷切铁盒开箱机,主要是对火工品铁盒进行自动送料、定位、冷切割,采用全防爆伺服电机控制,丝杆、齿轮动力传输,可实现自动来料输送、定位、冷切割下料,不仅可以进行铁盒的切盖工作,而且可以实现切盖的自动化,无需人工手动切割,保证了切割过程的安全性,操作简单,实用性强。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能够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各项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投资理财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并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15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41软膏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41软膏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41软膏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501394、CXHL2501395、CXHL2501396和CXHL2501397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用于改善因高促性腺激素性性腺功能减退症、5α-还原酶2缺乏症、雄激素合成减少的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特发性的原因导致的儿童小阴茎。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41软膏是金赛药业研发的一款双氢睾酮软膏, 主要以旁分泌的方式在靶组织内发挥作用,属于化学药品2.2和2.4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新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汤胜先生、江勇先生、高立明先生和黄纯安先生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祖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捐赠200万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多年来开展了一系列爱心公益活动,获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及好评,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助力基金会的相关事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主要用于希望小学的工程建设工作及基金会其他捐助活动。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收购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蓝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原科技")不低于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收购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终止本次筹划收购事项的情况说明

《收购意向书》签署后,公司积极推进股权收购相关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全面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同时,交易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进行了多轮磋商,但因交易双方未能就交易相关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三、终止本次筹划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交易双方均无需对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一边是稳健推动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另外继续通过探索多种可能性去扩大公司发展规模和业务,实现公司的外延式增长,以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8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聚力")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近日,新聚力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厚惠路1016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西路169号六期工业园1号

除上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外,新聚力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5W7T97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来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8日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西路169号六期工业园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共有3项议案,其中: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建良;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74人,代表股份1,266,152,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83,382,898股的50.9850%。其中:

1、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243,687,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0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70人,代表股份22,464,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6%。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第2项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60,789,836	99.5765%	2,689,325	0.2124%	2,673,238	0.211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7,102,151	76.1290%	2,689,325	11.9713%	2,673,238	11.8997%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60,788,436	99.5764%	2,709,625	0.2140%	2,654,338	0.209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7,100,751	76.1227%	2,709,625	12.0617%	2,654,338	11.8156%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60,661,236	99.5663%	2,868,625	0.2266%	2,622,538	0.207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6,973,551	75.5565%	2,868,625	12.7695%	2,622,538	11.674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5元/股的130%(即13.195元/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春23转债"。

● 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如再次触发"春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6年3月2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春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一、"春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春23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30元/股。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19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3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15元/股。

二、"春23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春23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春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5元/股的130%(即13.19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鉴于"春23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3月17日至2029年3月16日),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春23转债"。同时自本次会议后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如再次触发"春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自2026年3月2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春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四、相关主体减持"春23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春23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春23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春23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春23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春秋电子本次"春23转债"不提前赎回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春23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7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上述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7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376,700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76,700股

备注:"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指由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76,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76,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举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事情紧急且全体董事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董事会召开3日前通知时限的限制。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 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5元/股的130%(即13.19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鉴于"春23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3月17日至2029年3月16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春23转债"。同时自本次会议后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如再次触发"春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自2026年3月2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春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后续将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公司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